茅以升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年版)规定,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结合通信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茅以升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要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 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 (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注 1:

- I.参加指定学科竞赛(竞赛参照"二"中列出目录)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直接加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所有(除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外)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II.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 II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IV.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 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 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 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 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二、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以下列表中的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大学生组)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注 2:

- 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Ⅱ.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经专家组认定、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 IV.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 三、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加分规则如下: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 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 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 2
国家级 SRTP 以"优"结题	0. 5
省部级 SRTP 以"优"结题	0. 25
校级一等	0. 15
校级二等	0. 1
校级三等	0. 05

附录:

竞赛名称	级别
------	----

0. At all 200 and 200	
北美建模联赛 (0、F 奖按一等, M 奖按二等, H 奖按三等)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全国赛)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S	全省、片区性赛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销售精英挑战赛、网络技术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电子科技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赛	全省、片区性赛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四川赛 区 C/C++程序设计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四川赛区)	校级
四川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校级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重庆市程序设计竞赛	校级
"交大设计院杯"结构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多彩创客挑战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萌芽杯"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器人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中力超越杯"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第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萌芽计划"科创训练计划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科技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校级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竞赛月比赛项目	校级

注 3:

- I.以上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 Ⅱ.以上同一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或者参与 SRTP 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IV.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 V. 具体加分项目和加分由学生根据此标准提交申请后,交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最终确定,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四、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专家组面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以下规则确定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 1 分,国家发明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个人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五、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注4:

-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Ⅱ.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 Ⅲ. 自 2017 年起, 论文需提供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 IV.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 教务处复核。

六、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加分细则

文化、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为以下三项加分之和,总和不超过 0.5 分 (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加分综合评议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1. 社会工作特长

职位	加分
校级及以上团学组织正主席	0.35
校级团学组织副主席,校级社团会长, 校级学生媒体第一负责人,院级团学组织正主席	0.30
校级团学组织正部长,校级社团副会长,院级团学组织副主席, 班长、团支书,年级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	0.25
校级团学组织副部长,校级社团正部长,院级团学组织正部长, 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	0.20
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班级其他学生干 部	0.15

说明:

- (1)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乘 0.5 系数计算;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2) 校级团学组织指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和校班级联合会;校级学生媒体指校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主管,校大学生艺术团所辖各分团、校礼仪队、校园大使团;院级团学组织指院学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唐臣人•新传媒,原院团建中心、学习发展指导中心、班团联合会和书院管理委员会;院级社团指院团委在册的文体竞技队;
- (3) 茅以升学院学院干部在任职期间,所带学院班级或组织获得以下荣誉, 在原基础上加分,加分时出具任职期间的集体荣誉证书:

集体	校级忠忱班集体,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原十佳团支部), 校级十佳学生会,校级十佳新媒体,校级十佳青协	省市级	国家级
加分	班长、团支书,正、副主席 +0.05, 其他班委和干部+0.02	班长、团支书,正、 副主席+0.10, 其他班委和干部 +0.05	班长、团支书,正、 副主席+0.15, 其他班委和干部 +0.10

- (4)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的,统一按 0.5 的权系数计算,且不在原基础上加分;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 (5) 学生干部认定时,须出具经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的任职证明方视为有效,并明确干部的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间所带组织获得的

荣誉;

(6)身兼数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获得多次多荣誉,只取最高一次加分,不做累计。

2、 文体比赛

等级类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次类	第一、二、三 名	第四、五名	第六、七、八 名
国家级	0.50	0.40	0.3
全省、片区级	0.20	0.15	0.10
校级	0.10	0.08	0.05

说明:

- (1) 校级文体比赛的总加分不超过 0.15 分(超过 0.15 分按 0.15 分计);
- (2)对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团体的奖项,团队个人需提供以及主办单位 出具的参与者名单,在对应等级、名次加分上乘以 0.8 后计入个人加分;对 获奖证书上的获奖者为个人且参与人数大于 4 人的奖项,在对应等级、名次 加分上乘以 0.9 后计入个人加分;
- (3) 竞赛优秀奖、成功参与奖及参加如运动会院级方阵等集体活动的,原则上不予加分:
- (4) 同类竞赛的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3、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	加分
竢实扬华奖章,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党团干部	0.30
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班长,校级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院唐臣奖章	0.20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五星级志愿者	0.10
校明诚奖(原精神文明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四星级 志愿者,院唐臣奖	0.05

说明:

- (1)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的相应证书,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 (2) 获得多项荣誉,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

七、外语能力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加 0.5 分。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

八、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累计最多不得超过 3 分。

九、综合评议加分由学生本人依照此加分细则通过教务网申请,由学院负责 组成 2020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加分后一并报送教务处,由教务 处统一在网上公示。

十、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章程》、《本科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等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茅以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19 年 9 月